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張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顏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(115年度刑全字第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審就假扣押之聲請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合法提起抗告，上級法院僅應就此部分為審判時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此部分移送民事庭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附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顏正忠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363號案件審理中。抗告人即聲請人張麗娟於原審法院對相對人顏正忠、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04號），並對相對人2人聲請假扣押，經原審以115年度刑全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有相對人顏正忠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001號、第

2897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5017號起訴書、抗告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等件在卷可參。抗告人不服，於收受上開裁定後合法提起抗告，惟本院目前既無刑事案件繫屬中，核屬僅應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假扣押部分為審判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